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 1988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天职国际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获得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并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58 人，注册会计师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50 人。

3、业务规模

天职国际 2019 年度业务收入 19.97 亿元，2019 年末净资产为 1.62 亿元。

天职国际承接上市公司 2019 年报审计 158 家，收费总额 1.64 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覆盖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资产均值 169.88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19 年末，天职国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为 6 亿元，相关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雁光，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从事挂牌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1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艳飞，200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皓东，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2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度的财务及内控审计费用尚须公司经营层结合审计服务性质、服务质量及资源投入量等具体确定；公司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3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于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就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所具备应有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遵循执业准则，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